

#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21〕17号

---

##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工 作，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河海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实施办法（试行）

河海大学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 河海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工作的，确保新补充到学校的教师能够尽快地掌握基本的教学理论与方法，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履行好教师岗位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和江苏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整体发展的要求，以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师个体成长发展规律，建立教师学习培训制度，完善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培训体系，加强教师师德教育和教学能力培训，促进教学改革与创新。

**第三条** 教学培训对象为学校所有从事教育工作的在职教师。

**第四条** 教师教学培训是对学校教师进行的教学规范、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能力培训。

**第五条** 学校的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 第二章 培训原则

**第六条** 在职教师应积极参加各类教学培训与研讨活动，参与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不断提升自身教学能力和水平。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制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相关培训。

**第八条** 学院为青年教师指定指导教师（或指导团队），支持并督促其参加相关培训，落实培养计划制订与实施。其中青年教师指担任我校教职不满二年且进校前教龄不足一年的青年专任教师，或者根据教学工作的要求需要进一步培养的 35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专任教师。

**第九条** 新教师及青年教师入职三年内应完成规定的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内容。其中新教师指近二年入职的专任教师、辅导员和独立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需要提高教学能力的专任教师与专业技术人员。

### **第三章 培训形式与内容**

**第十条** 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分为在职教师常态化教学培训与教学研讨、校院协同新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和青年教师实行导师制培养三个类别：

#### **（一）在职教师教学培训与研讨**

1. 教务处负责组织开展学校层面的教学研讨、专家讲座和各类教学展示竞赛活动等，为在职教师教学研讨和交流搭建平台。

2. 学院（学部、系）根据本部门学科专业特点，制订本部门的教学研讨计划，组织在职教师参加各类讲座、教学展示和交流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教学能力提升集中培训，学院的教学基层组织每学期至少安排 3 次专题教学研究活动。

#### **（二）新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1. 教务处制定年度学校层面新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方案，组织集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教育方针政策与教学管理规范、立德树人与师德师风建设、课程体系建设与教学模式改革、课堂教学方法与教学技能提升、教学实践探索与培训总结交流等。

2. 学院（学部、系）支持并督促新教师参加相关培训，落实听课、说课和试讲等相关教学实践环节的计划制订与实施。

3. 学院（学部、系）与马克思主义学院对接，为近二年入职且独立承担教学任务的辅导员安排不少于 32 学时的思政课程听课计划，并落实实施。

### （三）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

1. 教务处制定《河海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导师制实施办法》，明确规定培养对象与培养目标、导师遴选条件、导师制的工作内容与考核要求，以及激励措施等。

2. 学院（学部、系）为每位青年教师一对一配备导师（或指导团队），通过导师开展各种形式的教学业务培训，对青年教师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包括备课、编写教案、讲义、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给予具体指导。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建立校院两级管理责任制。教务处在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指导下落实学校层面的组织管理；学院（学部、系）由院长、主管教学副院长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在职专任教师教学研讨由学院负责管理与考核。在职专任教师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教学研讨（讲座）等活动，

以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在考核周期内，在职专任教师出席学校教学研讨（讲座）、教学展示交流等活动六次及以上、并参加院系教研活动次数达三分之二以上即为合格，纳入学院综合考核。

**第十三条** 教务处在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结束后，对青年教师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按年度进行；学院（学部、系）须对青年教师进行教学实践的考核，并将新教师的培训及考核情况书面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学院（学部、系）根据《河海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每年对青年教师导师和青年教师本人进行考核评估，分别给出考核结果，由教务处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五条** 教师培训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教学业务档案，作为评定各类教学荣誉的依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